

聯合國永續發展台灣不缺席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人類生存環境的保護與改善，攸關人類的生存與幸福，不但是全球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各國政府的重要責任。面對全球環境的急速惡化，聯合國深刻體認到尋求人類發展與環境生態平衡的迫切性。

聯合國是國際社會互動的大舞台，具備「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的功能，而透過聯合國與各種國際會議的討論，形成國際規範，並促進在不同生態環境領域的國際合作機制，以期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1972年在已開發國家主導下，召開人類環境會議並發表「人類環境宣言」，人類環境會議將環境保護納入聯合國的討論議程，而人類環境宣言則開啟聯合國會員國透過國際合作處理全球環境事務的序幕。隨後，1987年聯合國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研究報告，提出永續發展的理念，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1992年聯合國又召開地球高峰會並發表里約宣言，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作為人類進一步落實永續發展工作的藍圖。1993年，聯合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永續發展的理念。2002年在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以後，聯合國所推動的永續發展理念，不但得到國際社會普遍的認同，而且變成很多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原則，可以看出聯合國推展環境保護意識與落實國際環境合作的成就。在可預見的將來，聯合國將朝向深化與擴大永續發展生存空間的目標，繼續努力。

在台灣過去發展的歷程中，過度重視經濟開發，忽略環境保護，導致台灣自然生態快速惡化。天然資源不算豐富的台灣，受限於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對於環境永續發展的需求，遠高於其他國家。台灣是世界地球村的一份子，不能自我與國際社會隔離，而應積極響應世界環保與永續發展的潮流，與國際機制接軌，承擔世界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與義務。

永續發展涉及觀念的改變、政策的影響以及環保意識的營造等層面，不是空談理念就能發生效用。因此，如何跳脫「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迷思，是政府施政、產業發展與人民智慧的一大考驗。

作為一個民間智庫，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一直關心台灣未來的長遠發展。我們認為：台灣應該兼顧生態環境的保護與天然資源的永續發展，發展知識經濟，與先進國家在經濟、環境、社會面接軌，共同合作解決世界環境破壞的問題；而政府、產業界與關心環保的社運團體，更應互相扶持，創造三方共享的最大利益，尋求未來綠色科技產業創新致勝的機會，讓台灣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